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集合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25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的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此次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亿元,其中公司拟发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8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京沪高铁公司负责人2022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运输安全、经营成果及重点任务等内容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5名负责人2022年度绩效年薪合计为119.09万元。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8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受地震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时间2023年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均为奶牛养殖牧场,位于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距离震中直线距离约33公里。地震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对相关牧场人员、牛只、建(构)筑物、水电、用气、设备设施、危化品存储等情况进行排查,并组织做好预防次生灾害和余震影响的准备。

经核实,目前公司及下属奶牛养殖牧场、生产加工基地不存在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此次地震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04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128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12月1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Ltd.,GDR上市代码:SENIOR。本次发行的GDR共计12,684,8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63,424,000股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非GDR对应的A股 | 1,281,682,969 | 100% | 1,281,682,969 | 95.28% |
| GDR对应的A股 | – | – | 63,424,000 | 4.72% |
| 合计 | 1,281,682,969 | 100% | 1,345,106,969 | 100% |

若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近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125万元(未经审计),为与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获得补助金额:近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125万元(未经审计),为与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发放单位 | 发放事由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
| 1 | 2023年12月 |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 | 2023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 锡工信综合〔2023〕15号 | 与收益相关 | 125 |
| 合计 | | | | | | 12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64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恒信”)的通知,田溯宁先生控制的北京亚信信行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亚信恒信2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名合伙人将其合计持有亚信恒信54.44445万元的财产份额(占亚信恒信合伙份额的0.423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转让给北京亚信信行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前,田溯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15%,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05%。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田溯宁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1.21%,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注:上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亚信恒信财产份额的内部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田溯宁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田溯宁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9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公司拟按9.09%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申请的银团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20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伟明盛青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伟明盛青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关联参股公司发展及合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盛青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且伟明盛青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公司将积极跟踪伟明盛青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控制担保风险,因此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副总裁邹亚鹏先生担任伟明盛青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伟明盛青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保障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工厂生产线的稳定、高效运营,中合镍业与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冶”)拟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委托成都电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服务事宜。双方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实际服务量及选派的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人员成本及其他费用按月度确定服务费并予以支付,预计2024年-2025年度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每年度技术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中合镍业产线的稳定运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裁周贤锦先生为成都电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陈东、关联董事周贤锦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中合镍业经营需求,中合镍业拟与成都电冶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成都电冶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36号的房屋继续用作员工日常住宿和培训住宿以及休闲锻炼场所,租用面积为6,641.614㎡,租金为每月15元/㎡。租期两年,租金按年度支付,每年度租金1,195,490.52元,两年合计2,390,981.04元。

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中合镍业生产的稳定运营、保障中合镍业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交易的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裁周贤锦先生为成都电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陈东、关联董事周贤锦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在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的大背景下,结合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自2023年年初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将“双碳”工作涉及的要素实到企业经营发展之中,并不断在发展中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在董事会下成立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及高管组成,董事长张振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周贤锦先生、翁雄先生、涂连东先生、金鑫先生、熊波先生、邹亚鹏先生、吴奕聪先生担任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ESG管理办公室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增加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会下设ESG管理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组织会议、推进工作落地等具体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列表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备注 |
|---|---|---|---|
| 1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是 | 修订 |
| 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修订 |
| 3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修订 |
| 4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修订 |
| 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修订 |
| 6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修订 |
| 7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修订 |
| 8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 否 | 制定 |

本次《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4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相应发出《盛屯矿业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2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拟与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冶”)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成都电冶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36号的房屋用作员工日常住宿和培训住宿以及休闲锻炼场所,租用面积为6,641.614㎡,租金为每月15元/㎡。租期两年,租金按年度支付,每年度租金1,195,490.52元,两年合计2,390,981.04元。

●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裁周贤锦先生为成都电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次数为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48,300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次数为0次,累计交易金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合镍业向关联方成都电冶租赁位于四川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36号的房屋用作员工日常住宿和培训住宿以及休闲锻炼场所,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租赁期限已临近到期,为满足中合镍业经营需求,中合镍业拟与成都电冶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成都电冶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36号的房屋继续用作员工日常住宿和培训住宿以及休闲锻炼场所,租用面积为6,641.614㎡,租金为每月15元/㎡。租期两年,租金按年度支付,每年度租金1,195,490.52元,两年合计2,390,981.04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东、关联董事周贤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裁周贤锦先生为成都电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126.515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少文

4、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15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805163 9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不含危险品);小型有色金属冶炼厂的工程设计及安装;有色金属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服装鞋帽、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四川盛屯珩宇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电冶62.65%股权,其他股东持有成都电冶37.35%股权。

8、其他关系说明:成都电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9、资信情况说明:成都电冶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成都电冶在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36号面积为6,641.614平方米的房屋。

(二)权属情况

成都电冶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交易标的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确定本次房屋租赁的价格为每月15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人):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人):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二)租赁计租面积

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长兴路36号,该租赁物主要用作员工宿舍、体育馆及培训住宿。本合同租赁物涉及建筑面积为6,641.614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计租日开始计算,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申请续租,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双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

(三)租金及保证金

租金按年计付,乙方自计租日开始承担该生活区的租金,计租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5元(共计99,624.21元/月),年度租金1,195,490.52元,两年共计2,390,981.04元。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99,624.21元(相当于1个月月租金标准)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保证金或能源费用或其他应付费用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费金额0.2%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享有租赁标的物的使用权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后30日内作出相应改正;若经甲方改正,仍无法使乙方继续享有该房屋使用权,在该期间内,应减免乙方租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超过60日无法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已支付未使用部分的租金并赔偿损失。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中合镍业生产的稳定运营、保障中合镍业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交易的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关联董事周贤锦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成都电冶的间接控股股东是深圳盛屯集团,深圳盛屯集团亦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合理,是为了保障员工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对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中合镍业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300万元,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材料”)与联合世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世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联合世纪持有的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环球资源”)3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48,300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材料持有盛屯环球资源86%股权。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4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阿: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4日

至2024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1 |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3.02 |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3.03 |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11 | 盛屯矿业 | 2023/12/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01 |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3.02 |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3.03 |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1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8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关联董事周贤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